

邵东市邦盛片区排水防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5 标段：兴盛路（桐江-昭阳大道）防水排涝工程补充公告
（招标编号：HNYG-ZB-2024-06）

一、内容：

致各潜在投标人：

本公司受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邵东市邦盛片区排水防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5 标段：兴盛路（桐江-昭阳大道）防水排涝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本项目进行以下补充：

1、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中第 4.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270.78 万元；其中：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72.67 万元；工程设计费：16.53 万元；预备费 168.21 万元。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仅需响应。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限值，否则作废标处理。

现修改为：第 4.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057.41 万元；其中：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72.67 万元；工程设计费：16.53 万元；预备费 168.21 万元。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仅需响应。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限值，否则作废标处理。

2、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类似工程业绩中第 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作为联合体单位或独立投标人近 1095 天内单项合同金额 \geq 1589 万元排水管网类似市政工程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现修改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单位或独立投标人近 1095 天内单项合同金额 \geq 1440 万元排水管网类似市政工程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3、原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专项合同条件中第 14.4.2（2）建安工程费用进度款计划表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资金拨付需等专项资金到位后按合同进行支付，不得因资金等原因停工或延期）具体计划表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审定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明确。现修改为：（2）建安工程费用进度款计划表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具体



计划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审定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明确。

本次补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招标文件中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请各投标单位知悉，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0739-2664361。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湖南省邵东市公园路 99 号开元商厦 13 楼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8673939588

电子邮件：52669407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邵东市昭阳大道 449-451 号长沙银行 6 楼

联 系 人：陈启彪(项目负责人)、许静、陈杜

电 话：17673879799

电子邮件：2876971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